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年6月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9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3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0
附件：	3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机构指定赵善军和赵继琳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赵善军：现担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赵先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主要参与企业上市、再融资、重组改制及财务顾问等工作，作为核心项目组成员负责并完成的项目包括：新洁能 A 股 IPO、振江股份 A 股 IPO、华脉科技 A 股 IPO、苏利股份 A 股 IPO、新美星 A 股 IPO、四方科技 A 股 IPO 等；服务的并购重组客户包括电科能源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赵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继琳：现担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赵先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主要参与企业上市、再融资、重组改制及财务顾问等工作，作为核心项目组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法狮龙 A 股 IPO、先正达集团 A 股 IPO、思尔芯 A 股 IPO、声光电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赵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焱远，于 2016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迪、魏先勇、王若钰、潘聰、方清、何柳、袁赵苑、王奕航。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1 幢 7 楼

注册时间：2005 年 3 月 29 日

联系方式：021-51097181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7.84% 股权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中包含中金公司相关主体，中金公司相关主体通过上述持股路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极低，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足 0.01%。

中金公司作为新相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上述路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金公司相关主体的对外投资依据其独立投资研究决策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的投资，与本次保荐项目并无关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通过前述的持股路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

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审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9-0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顾耘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

的工作底稿等。

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0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15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从业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和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部分支付法律及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陈冯吴律师事务所、毅柏律师事务所、时代法律事务所为本项目的境外法律顾问，提供与境外法相关的法律意见服务；聘请了上海拓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陈冯吴律师事务所、毅柏律师事务所、时代法律事务所和上海拓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决议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254.1176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291.30	49,291.30
2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25,960.00	25,960.00
3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651.40	36,651.4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51,902.70	151,902.70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

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向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并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改制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股改工商变更，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

况。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等，核查结论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63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915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大华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大华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大华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均属于本人为履行职责而必需的合理支出；

（三）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依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BVI）已出具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企业/本人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New Vision（BVI）	7,665.3360	20.85
2	科宏芯	3,091.9320	8.41
3	北京燕东	2,881.2600	7.84
4	北京电控	2,606.8680	7.09
5	众联兆金	2,469.4560	6.72
6	Xiao International	2,407.7880	6.55
7	新余義嘉德	2,017.5840	5.49
8	浚泉理贤	1,681.3080	4.57
9	上海墨驿	1,424.7000	3.88
10	Kun Zhong Limited	1,372.0320	3.73
11	上海驷驿	1,325.7000	3.61
12	台湾类比	1,143.2880	3.11
13	上海俱驿	861.2449	2.34
14	上海瑶宇	769.3560	2.09
15	图灵安宏	692.3160	1.88
16	骅富投资	603.2880	1.64
17	合肥高新创投	593.4240	1.61
18	浙江创想	504.3960	1.37
19	珊瑚海企管	504.3960	1.37
20	新芯投资	395.6040	1.08
21	上海雍鑫	336.2760	0.91
22	平阳睿信	336.2760	0.91
23	珠海达泰	298.1880	0.81
24	上海米达	285.8400	0.78
25	湖州浩微	257.1480	0.70
26	浚泉广源	237.3480	0.65
	合计	36,762.3529	100.0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26 家机构股东中，16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1	New Vision (BVI)	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科宏芯	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北京燕东	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北京电控	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Xiao International	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上海翌驿	上海翌驿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翌驿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Kun Zhong Limited	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	上海驷驿	上海驷驿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驷驿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	台湾类比	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0	上海俱驿	上海俱驿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俱驿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1	上海瑶宇	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2	珊瑚海企管	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3	新芯投资	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4	上海雍鑫	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5	上海米达	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6	湖州浩微	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据此，上述 16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10 家机构股东众联兆金、新余羲嘉德、浚泉理贤、平阳睿信、浙江创想、骅富投资、图灵安宏、合肥高新创投、浚泉广源及珠海达泰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1）众联兆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新余羲嘉德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浚泉理贤的基金管理人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平阳睿信的基金管理人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浙江创想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骅富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图灵安宏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合肥高新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9）浚泉广源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10）珠海达泰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1）众联兆金及其管理人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新余羲嘉德及其管理人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3）浚泉理贤及其管理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4）平阳睿信及其管理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5）浙江创想及其管理人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6）骅富投资及其管理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7）图灵安宏及其管理人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8）合肥高新创投及其管理人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

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9）浚泉广源及其管理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10）珠海达泰及其管理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众联兆金、新余羲嘉德、浚泉理贤、平阳睿信、浙江创想、骅富投资、图灵安宏、合肥高新创投、浚泉广源及珠海达泰均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全球显示芯片市场呈现出高度集中的态势。与联咏科技、奇景光电、三星、Magnachip 等国际头部大型厂商相比，公司在整体规模、资金实力、海外渠道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全球面板产业中心逐步向中国内地转移，叠加国内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配套产业链资源不断丰富完善，众多本土竞争对手日渐加入市场，国内显示芯片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周期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伴随全球集成电路产业从产能不足、产能扩充到产能过剩的发展循环，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也存在一定程度的行业波动。在下游产业产能的扩充期，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能够获得更好的产能和资源支持；而当下游产能供应过剩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若无法保持技术优势和研发创新能力，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此外，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包括智能穿戴、手机、工控显示、平板电脑、IT 显示、电视及商显等，业务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下游应用市场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下游终端应用市场发生重大技术变革或出现重大波动，导致下游应用市场对显示芯片的需求下滑，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经济政治局势波动，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加剧。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3,071.01 万元、4,609.14 万元及 6,915.67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0.51%、18.53%及 19.45%，公司国外供应商主要位于马来西亚和韩国。若未来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公司进出口的国家或地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进出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范围内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大传染性疫情，持续对全球经济发展造成重大影响。2022年以来，深圳、上海、北京等城市陆续爆发新一轮疫情，相应城市经济活动受到一定影响。如新一轮疫情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则可能导致公司所在市场的景气度下降、公司正常经营受阻，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进行大量的资金和人员投入。但由于显示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始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作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且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并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正确判断和准确预测，并根据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和客户的需求情况及时调整技术研发、创新方向，并最终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市场主要为消费电子领域，终端市场需求变化波动较大，技术升级较快。若公司未来因研发投入不足或技术及人才储备不足导致公司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将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技术迭代和工艺革新，集成电路的集成度和复杂度大幅提升，这对公司研发人员和研发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若因公司管理不当、市场人才竞争激烈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机密泄露，将对公司持续研发能力、产品技术竞争力等方面

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

4、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技术创新驱动型设计公司，目前主要采取 Fabless 的经营模式，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的特征。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设计公司，具有扎实理论知识、丰富设计经验以及研发创新能力的优秀技术人员对于公司推进研发项目及取得研发成果具有关键作用，该等优秀技术人员的引进及留存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国家对集成电路行业的大力支持，市场对于具有芯片设计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需求大幅上升。如果出现公司优秀的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及管理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41.80 万元、29,654.98 万元及 62,900.8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56%；净利润分别为-879.80 万元、2,541.22 万元及 15,270.13 万元，整体尤其是 2021 年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上升及阶段性供需关系变化导致的产品销售价格快速上升。供不应求的市场行情持续时间无法准确估计，未来下游市场景气度回落带来需求的减少或晶圆厂产能扩张带来供给的增加，均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如公司 2022 年受外部因素影响出现产品单价下降、出货量减少的情况，则可能面临业绩相比 2021 年下滑的风险。

2、供应商产能供应不足的风险

2020 年四季度起，受新冠疫情等宏观环境、自然等因素影响，国内外半导体产业链上游部分晶圆厂等供应商开工率持续处于低位，导致晶圆及各类芯片产品出现供应紧张。在部分晶圆等产能供应紧缺的情况下，公司采购晶圆等原材料的价格亦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如未来上游产能供应持续趋紧，将可能导致公司采购成本进一步上升，对公司晶圆原材料及芯片产品备货、生产等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4%、52.51% 及 51.77%。公司分离型显示芯片产品的客户主要为京东方，报告期内分离型显示芯片销售收入来源于京东方的比例分别为 93.45%、89.13% 及 89.43%。分离型显示芯片报告期内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34.50%、40.70% 及 36.68%。

未来，若公司未能够及时拓展其他客户，而京东方等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产品研发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无法持续获得京东方等主要客户的订单或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负责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将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专业的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1.36%、81.16% 及 90.95%，供应商较为集中。若未来公司和当前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受到不利影响，或部分供应商经营情况恶化，将可能较大程度上阻碍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

5、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间接控制公司 33.62% 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降至约 25.22%（假设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如果公司本次上市后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谋求重大影响甚至获取公司控制权，不排除因此导致公司治理结构不稳定、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效率降低的情况，进而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6、支付产能保证金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为保障产能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向主要晶圆供应商品合集成预付 2022 年至 2026 年合计 21,798.99 万元产能保证金以获得后续产能保证，公司可能将面临因支付产能保证金而导致流动资金被占用风险，或相关资产面临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高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98%、20.91% 及 48.62%。2021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 27.7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四季度起，受新冠疫情等宏观环境、自然等因素影响，国内外半导体产业链上游部分晶圆厂等开工率持续处于低位，导致晶圆及各类芯片产品出现供应紧张。同时，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亦使得各类芯片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扩张，导致总体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整体市场价格水平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亦随之上涨。

与此同时，2021 年起，上游晶圆厂等供应商开始陆续提高报价，但受到晶圆回货周期、产品封测加工周期较长，叠加库存备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时结转平均单位成本的提升存在一定滞后，至 2021 年下半年起才开始持续上涨。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达到 53.69%，下半年则降至 42.71%。

由此可见，公司 2021 年的高毛利水平具有一定的短期特殊性，且至 2021 年下半年已有所回落。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开始减少，或上游产能紧张现状得以缓解，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单价进一步下降，进而对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5% 对报告期各期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下降 5% 对毛利润的影响（万元）	-3,145.04	-1,482.75	-1,032.09
平均单价下降 5% 对毛利率的影响（个百分点）	-2.70	-4.16	-4.16

2、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京东方系公司关联方，京东方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燕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7.09% 和 7.84% 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6,599.16 万元、10,582.07 万元及 20,634.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97%、35.68% 及 32.80%。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销售的产品包括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以及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其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供货方式主要系公司根据京东方的具体采购需求，相应向致新科技提供明确的参数设计需求并发起定制化采购，相关业务所形成的毛利分别为 139.62 万元、294.01 万元及 1,336.11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3.22%、4.74% 及 4.3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致新科技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台湾类比直接持有公司 3.11% 股份，致新股份为台湾类比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向致新科技采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金额分别为 4,873.92 万元、10,409.45 万元及 17,731.2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5%、41.85% 及 49.87%，随着向京东方销售金额的增加相应有所增加。

京东方为全球主流面板厂商，致新科技系业内领先的芯片解决方案提供商，若未来公司与上述企业持续加大业务合作规模，则可能导致向关联方销售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采购金额进一步增加。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913.26 万元、3,453.85 万元及 6,368.54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70.71 万元、648.96 万元及 343.9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9%、18.79% 及 5.40%。公司结合自身对市场的判断和客户的需求预测拟定采购计划，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或者客户的订单未来无法执行，可能将进一步导致存货库龄变长、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4、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0.16 万元、5,403.36 万元及 5,457.86 万元，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分别为 176.71 万元、304.95 万元及 287.6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50%、5.34% 及 5.01%。随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未来，如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进一步增加，将出现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营运资金占用等情形。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理想，或主要客户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导致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境内地区，境内主体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子公司新相香港的主要业务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1.13 万元、37.75 万元及 82.55 万元。

由于汇率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短期内呈现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而承担汇兑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则公司将减少的净利润为 223.19 万元。

（五）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有的可行性分析主要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来宏观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原材料供应等出现了重大变化，公司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不能随之提高，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效益未达预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或期间费用的增加。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投项目中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新增募投项目投入同样可能带来项目管理相关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致力于提供完整的显示芯片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显示芯片主要采用 Fabless 的制造模式，将产品的生产、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晶圆厂商和芯片封测厂商完成。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整合型显示芯片和分离型显示芯片，覆盖了各终端应用领域的全尺寸显示面板，适配当前主流的 TFT-LCD

和 AMOLED 显示技术。公司整合型显示芯片广泛应用于以智能穿戴和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和工控显示领域，分离型显示芯片主要用于平板电脑、IT 显示设备和电视及商显领域。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位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上游，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要求较高，具有技术门槛高、产品附加值高、细分门类多等特点。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应用领域的深入发展，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在集成电路行业乃至一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也愈发凸显。此外，集成电路行业专业化分工的趋势加剧，也带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市场快速增长。

我国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起步较晚，但依托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庞大市场需求等众多优势条件，我国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已成为全球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从产业规模来看，自 2015 年以来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业占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37% 以上，发展速度总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 CSIA 的统计数据，2015 年中国内地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市场规模为 1,325 亿元人民币，2021 年市场规模达到 4,519 亿元人民币，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69%。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显示芯片行业多年，经过长期发展，公司逐步具备了强大的技术及研发能力、形成了全面的产品布局、实现了出色的产品性能、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等。

公司自创立以来便专注于显示芯片及显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培养出了一支创新研发能力突出、凝聚力强、本土化、设计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 69 人，占员工总数达 55.20%，其中从业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共 28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40.58%。专业研发团队带领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创新等方面构造了独特的竞争壁垒。

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显示芯片核心领域，其核心研发人员多年深耕显示芯片设计领域，技术研发团队的显示芯片设计属性突出，保证了公司显示芯片产品在业内具有技术领先性及品质优越性，从而为公司积累了广泛而深厚的下游显示面板厂商客户资源，使公司与智能穿戴、手机、笔记本电脑、桌面显示器、电视及商显等领域的国内知名显示面板厂商和主流终端品牌建立了可持续的合作关系，驱动公司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发展至今已成为中国内地少数能够同时提供分离型、整合型 TFT-LCD 和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方案的企业之一，产品广泛用于各尺寸的显示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显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已超过 160 款。全面的产品布局为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也能使公司在面对下游应用市场快速变化带来的风险时具备更强的应对能力。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前端把控，与关键委外生产环节的供应商保持稳固的合作关系。在晶圆代工方面，公司已与晶合集成、Silterra、世界先进等品控优秀、业内知名的国际领先晶圆代工厂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使公司能够持续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工艺技术反馈，从而提升供应链的快速响应能力。而在封装测试方面，公司供应商汇成股份、纳沛斯均为行业内领先的显示芯片封装测试企业。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供应链稳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基于良好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公司制定了科学有效的生产策略，合理应对产能供给的周期性变化，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实现了产品的稳定开发与交付，增强了公司抵抗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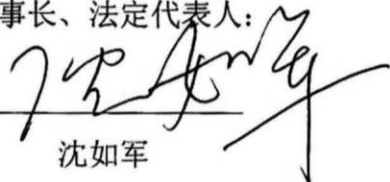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深天马等行业内主流面板厂商以及骏道电子、亿华显示、给力光电等国内知名的显示模组厂，产品已应用于惠普、戴尔、长虹、联想等主流终端品牌，强大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有力保障。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较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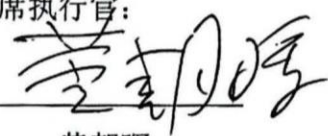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2年6月21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2年6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年 月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赵善军

赵继琳

年 月 日

项目协办人:

张焱远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年 月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年 月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杜祎清

2022年6月2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赵沛霖

2022年6月21日

保荐代表人:

赵善军

赵继琳

年 月 日

项目协办人:

张焱远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年 月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年 月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2年6月21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年 月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赵善军 赵继琳 2022年6月21日

项目协办人:

张焱远 2022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赵善军和赵继琳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赵善军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IPO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赵继琳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赵善军：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1家，为上交所科创板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2、赵继琳：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赵善军、赵继琳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赵善军

赵继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_____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赵善军

赵善军

赵继琳

赵继琳

